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知罚字〔2026〕5号

当事人：海南砚沐茂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7G3Y28Q；

法定代表人：韦昌领；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二层商铺C区32室；

当事人于2026年3月3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2台旧挖掘机和1台旧压路机，报关单号：232720260276562540。经我关查验，发现2台旧挖掘机，货值28090美元，使用了“SANY”标识，涉嫌侵犯三一重工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ANY”商标（备案号T2021-106237）。1台旧压路机，货值8000美元，使用了“”标识，涉嫌侵犯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备案号T2025-184345）。权利人三一重工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在出口的2台旧挖掘机上使用“SANY”标识，与权利人三一重工有限公司注册的“SANY”商标构成相同商标，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出口的1台旧压路机上使用“”标识，与权利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构成相同商标，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

用权货物的违法行为。经计核，涉案货物货值总计人民币 250177 元。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现场照片、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的 2 台旧挖掘机和 1 台旧压路机，并处罚款人民币 37526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